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66/96号照会，内容如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为执行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于北京签订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英国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总领事馆的规定，从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出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英国在香港设立总领事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香港设立总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总领事馆的设立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以英国政府或代表英国政府的任何人为房主或承租人的领事官员住宅将享有与总领事馆馆舍同样的免税待遇。

四、两国政府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于北京签订的关于在上海和曼彻斯特设立总领事馆协议第三、五、六、七及八条将适用于根据本协议设立的总领事馆。

五、本协议未提及的领事事务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予以规范。领事事务将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来照确认上述建议，本照会及外交部的复照将构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编者注：英方来照略。